

新竹市 108 年全市運動會 競 賽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規程總則係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日期與地點：新竹市 108 年度全市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市運會）。

游泳訂於 108 年 9 月 21、22 日〔星期六、日〕計二天，假清華大學游泳池舉行。田徑訂於 108 年 9 月 24 日〔星期二〕至 9 月 26 日〔星期四〕計三天，假成德高中操場舉行。

第三條：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第四條：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第五條：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。

第六條：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新竹市立成德高中、新竹市立香山高中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。

第七條：報名組別：

一、大專社會男、女組：由本市各大專校院及各區公所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高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三、國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各國民中學學生以學校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
四、國小男、女甲、乙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竹大附小、園區實小）在學之學生代表其就讀學校組隊。

第八條：參加資格：

一、大專社會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在本市大專院校就讀或各區公所轄區內工作或設籍。
(報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二、高、國中組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(二)國民中學組：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(三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
三、國小組：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四、人數：

(一)大專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部分，每競賽項目，田徑每一單位各組報名以三人為限，游泳每一單位各組報名以六人為限。

(二)每項註冊接力賽，每一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，每隊隊員須列四人。

(三)參加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（分男、女生組）：

(1)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，教練 2 人。

(2)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(含)至 19 人(含)之間者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

(3)運動員人數在 11 人以下者，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
五、運動員參加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大專社會、高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二項（含「十項運動」、「七項運動」；接力不在此限）、游泳三項。
- (二)國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二項（含「五項運動」；接力不在此限）、游泳三項。
- (三)國小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三項（含接力，單項最多二項）、游泳三項。
- (四)國小組：報名混合運動者，則不得再報其他項目（含接力）。

第九條：競賽種類及組別：

一、競賽種類：01 田徑 02 游泳

二、組別

(一)田徑：

1. 大專院校及社會男子組（簡稱大專社會男子組）。
2. 大專院校及社會女子組（簡稱大專社會女子組）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男子組（簡稱高中男子組）。
4.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組（簡稱高中女子組）。
5. 國民中學男子組（簡稱國中男子組）。
6. 國民中學女子組（簡稱國中女子組）。
7. 國民小學男子甲組（簡稱國小男甲組）。
8. 國民小學女子甲組（簡稱國小女甲組）。
9. 國民小學男子乙組（簡稱國小男乙組）。
10. 國民小學女子乙組（簡稱國小女乙組）。

(二)游泳：

1. 大專院校及社會男子組（簡稱大專社會男子組）。
2. 大專院校及社會女子組（簡稱大專社會女子組）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男子組（簡稱高中男子組）。
4.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組（簡稱高中女子組）。
5. 國民中學男子組（簡稱國中男子組）。
6. 國民中學女子組（簡稱國中女子組）。
7. 國民小學男子組（簡稱國小男子組）。
8. 國民小學女子組（簡稱國小女子組）。

第十條：獎勵：

一、個人項目：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各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
二、團體錦標：各組均錄取四名，由大會頒給錦標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(一)各單項競賽獲得第1名得9分，第二名得7分，第三名得6分，第4名得5分，第5名得4分，第6名得3分，第7名得2分，第8名得1分，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。
- (二)各組各項錦標之名次判定，均以各單位在各項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，獲得之名次換

算為分數，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，次多單位分別為第 2 名、第 3 名、。如 2 個或 2 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 1 名之多寡而判定之，如各單位所獲各種競賽項目之第 1 名又相等時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，於此類推。

三、個人獎：各單項競賽錄取 8 名發給獎狀，另第 1、2、3 名分別給金、銀、銅牌，依決賽成績達參賽標準者給獎。(游泳項目因場地因素，增列成績加成對照圖如技術手冊五-1)

四、個人成績優異之指導老師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五、運動員創紀錄者，由本會另外發給破紀錄獎牌。

六、各組獎勵金依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註冊及會議

一、【報名說明會】：108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，假東門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3 樓演講廳。

二、【網路註冊報名】：請至本屆賽會競賽系統-報名系統-進行報名作業，

田徑報名系統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r/>；

游泳報名系統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s>。

三、【網路報名註冊期限】：108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網路註冊截止，經註冊截止後不得更改報名資料。報名完成後將網路報名資料列印乙份，經主管簽章，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競賽組公務信箱」，電子信箱：sport@jspots.hc.edu.tw，連絡電話康老師 0928-149588。(逾期不受理)

四、領隊報到及會議（田徑、游泳）：訂於 108 年 9 月 18 日[星期三]下午 14 時於成德高中 2 樓視聽教室。

五、各項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：

【田徑】訂於 108 年 9 月 18 日[星期三]下午 15 時，假成德高中 2 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
【游泳】訂於 108 年 9 月 21 日[星期六]上午 7 時 30 分，假清華大學游泳池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競賽秩序

一、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籌備處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
二、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，不得任意棄權。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單位〔學校〕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。

第十三條：申訴

一、有關全市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（田徑）或裁判長（游泳）正式提出。

二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第十四條：競賽爭議之判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第十五條：罰則

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

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三、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(一)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1.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選手參加市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2. 團體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全市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同時，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3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委會）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，報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(二)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市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全市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3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委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，轉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(三)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1.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2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市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
四、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籌委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五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市運之裁判員。

六、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及遞補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
第十六條：本競賽總則經籌備會會議通過後並函請市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